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接监管部门通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冻结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80,167,580	24.2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941,394	3.53%

2. 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80,167,580	100%	24.28%	否	2019/03/14-2022/03/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00%	3.53%	否	2019/03/14-2022/03/13

3. 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等合同纠纷一案，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性提示

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方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密切跟踪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